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被告 禾財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庭儀

被告 方薇雅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字卷第2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禾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財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邀同被告朱庭儀、方薇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利息按年息1.6%加碼年息

01 1.9%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並同意隨玉山銀行定儲利率指數
02 變動而調整(目前年息為3.62%)，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上
04 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違約金。詎料被告禾財公司
05 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息，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總
06 約定書第5條規定：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
07 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原告據此要求借款人清償
08 所欠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
09 被告禾財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10 清償，又被告朱庭儀、方薇雅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11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
14 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催告函暨回執聯、授信交易明細表、公
15 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等在卷為證（訴卷第15至53頁），核屬
16 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
18 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9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吳綵蓁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061,504	3.62%	自114年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2	4,246,017	3.62%	自114年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編號	現欠利息 (新台幣元)	利率 (年息)	起迄日部分還本之利息計算式	
3	3,166	3.62%	本金1,064,055元，自113年12月25 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共30天部分 還本之未收利息	
4	12,664	3.62%	本金4,256,220元，自113年12月25 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共30天部分 還本之未收利息	
合計	5,323,351			